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与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签订《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》，公司拟计划在枝江投资建设年产 5000 立方一氧化碳氧化催化剂项目，拟计划投资 1.54 亿元。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提供符合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的项目用地。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，具体金额以最终项目投资额为准。

上述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单独持有 20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（宜昌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(一)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枝江市顾家店镇人民政府

注册地址：枝江市顾家店镇商贸路 6 号

机构类型：党政机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20583760663923X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，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、销售前景均可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。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履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